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462 号

被处罚人：朱凤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1986 年 02 月 20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个体工商字号：三亚天涯区晓凤艾尚箱包零售店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0000MA5TX43U8C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胜利广场旺豪超市二楼 B235 号销售质量不合格的背提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》、检验报告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销售单据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你（单位）下达了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 603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提供证据材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

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不合格的背提包(挂包)1个；
 - 2、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捌圆整（¥138.00）；
 - 3、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贰佰玖拾柒圆整（¥297.00）；
- 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伍圆整（¥435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30日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